

欽定儀礼义疏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文

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敖氏繼

公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

存疑敖氏繼公曰。旌。謂翻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翻

旌獲。

案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爲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干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敖云翻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

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干侯而言也。先云適侯。

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俟俟後命。

○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卽前之司正也。故以司正之位爲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侯以

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中庭遙

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既作之。則反。不俟其出。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
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
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指並行。皆當其物。北面
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

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敖氏繼公曰。

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
中。干侯之中。

樂

鄉射射耦之發位爲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爲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若挾之。出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

侯

故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
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鈞弦也。適下物。由
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
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
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
揚弓。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

東過也。

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

命去侯者。將射當獲

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於物間。

釋 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遂

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又

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司馬正

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乃至南。又諾以商。至
乏。聲止。注古文
聲爲磬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敦氏繼

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乃折而北。不自俟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案

耦拾取矢于福。鄉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毋周。

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乏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
古文獲皆作

護非
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
蓋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
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
于地。乃興。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
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人居乏。相代
而獲。參侯千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

徒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與獲之爲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敷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還音環一音患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賈疏此司馬不言位宜與鄉射同故引之。

鄉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
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
之與大史與。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
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
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
商。獲而未釋獲。毋射食亦反拾其劫反注古文釋爲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

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案無矢可挾。故知爲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曰

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卽右挾也。

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卽右挾也。

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

之言襲者。凡射皆袒。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可知。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彌者發於次中亦

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三耦之位

皆放此。

案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
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下直
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八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正義 敦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呂反去起

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

佩刑器卽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者。尊公故也。

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

賈疏。凡袒襲皆於隱。

處。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

敖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